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的2022年邕宁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邕宁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鼎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9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鼎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南宁市邕宁区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

邕经信中小企业认定函〔2022〕3号

签发人：韦昭邕

南宁市邕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关于南宁市鼎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根据南宁市鼎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经核实企业信息如下：统一信用代码 91450109MA5N97R74L，办公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龙福路4号大唐世家一区6号楼三层111、112、113、115号商铺。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主要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从业人员 22 人，2021 年资产总额 1207 万元。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同意确认该企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

型企业，有效期限为壹年（2022年3月8日-2023年3月7日）。

此文件一式二份，企业及认定单位各一份。

南宁市邕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0日



（联系人：郑英杰 电话：0771-4712539）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邕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0日印发